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 A 座七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57,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0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原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 916, 183	99. 9279	94, 100	0. 0479	47, 080	0. 024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	195, 473, 297	99. 7020	是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74,784	99.7028	是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64,731	99.6977	是
2.04	选举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66,765	99.6987	是
2.05	选举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526,404	99.7291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66,087	99.6984	是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506,613	99.7190	是
3.03	选举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70,487	99.70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	916,183	86.6479	94,100	8.8994	47,080	4.4527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3,297	44.7620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4,784	44.9026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731	43.9518				
2.04	选举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765	44.1442				
2.05	选举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404	49.7846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6,087	44.0801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613	47.9128				
3.03	选举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0,487	44.49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计投票两种类型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

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冉、阮翰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